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继教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校外教学点：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已通过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规范课程考核行为，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秩序，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课程分类及评分办法

第四条 根据课程性质将课程分为理论课、职业能力拓展课和实践课三种。理论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教育平台课（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教育平台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是职业能力拓展教育平台中的职业

素养课和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课程；实践课是指以实践教学为主的课程，包括集中性实践教育平台中的各种教育及实习、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及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理论课和职业素养课的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实践课成绩记载一般采取等级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取百分制。

第三章 理论课的分类及考核

第五条 理论课的分类。理论课分为一般理论课程和形势与政策类课程两种。

第六条 理论课的成绩构成。理论课程成绩评定均采用结构评分的方式进行，即课程考核成绩 = 平时成绩 * M% + 期末考核成绩 * N% (M、N 分别表示其在不同课程考核中的比例)。

(一)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满分 100 分。

线上教学课程的平时成绩由课程网上自测成绩、学习时长成绩和资源学习成绩等多种学生网上学习活动记录构成。

线下教学课程的平时成绩由课程主讲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及平时学习表现进行评定。

(二) 期末考核成绩

期末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期末考核可采取笔试、在线机考、平时作业、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七条 理论课的考核方法

(一) 一般理论课程

课程考核成绩 = 平时成绩 * 30% + 期末考核成绩 * 70%。

(二) 形势与政策类课程

“形势与政策”开设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本专科专业的1-5学期，该类课程不进行期末考试，平时成绩即为课程考核成绩。

第八条 理论课补考或重修后直接以补考成绩作为课程考核成绩。

第四章 职业能力拓展课程的考核

第九条 职业素养课程指“小学分、小模块、小专题”网络课程，课程以专家视频讲授（1-2个小时）为基本教学形式，开设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第1、2学期。

第十条 职业素养课程的成绩为学生选择的与该职业素养课进行学分互认的所有小学分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单个小学分课程的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和测试成绩两部分。

小学分课程成绩=课程学习成绩* 50% + 测试成绩* 50%

(一)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为学生浏览课程视频的累计时长折算后的成绩，满分100分。课程学习成绩=课程学习视频累计时长 / 课程

视频总时长*100

(二) 测试成绩

测试成绩为学生完成该小学分课程所有在线练习所获得的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

职业素养课程成绩由公共平台自动核算，并同步至学院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如成绩合格，则学生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的成绩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和测试成绩两部分。

课程成绩=课程学习成绩* 50% +测试成绩* 50%

(一)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为学生浏览课程视频的累计时长折算后的成绩，满分 100 分。课程学习成绩=课程学习视频累计时长 / 课程视频总时长*100

(二) 测试成绩

测试成绩为学生课程所有在线测试所获得的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

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课程成绩由教学教务平台自动核算，如成绩合格，则学生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实践课考核方法

第十二条 实践课全部采用考查的形式进行考核，成绩最终

按等级制记分，具体如下：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低于60分）。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一）专科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占60%）和评阅教师评分（40%）两部分组成。

（二）本科学生。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占40%）、评阅教师评分（30%）和答辩小组评分（30%）三部分组成。

（三）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即单项指标考核分数低于单项总分的60%），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其他各类单独开设的实验或实践教学
课程成绩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以等级制记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